

法律簡訊

WWW.UNIAUDIT.VN

2016年03月

對發展生產輔助工業產品（CNHT）項目之稅務優待

財政部剛頒布第21/2016/TT-BTC號公告指導增值稅與企業營所稅優待申報對於在第111/2015/ND-CP號法令中工業輔助發展所規定的優先發展輔助工業產品清單項目之生產輔助工業產品（CNHT）項目。

據此，企業營所稅優待適用於自2015/01/01日起滿足於第71/2014/QH13號法定及各實施指導公文條件之實施生產項目，獲得職權機關核發生產輔助工業產品優待確認書之收入（簡稱為優待確認書）。

屬於優先輔助工業產品清單項目之輔助工業產品生產項目的優待確認與優待後檢流程、手續依據工商部第55/2015/TT-BCT號公告所規定的內容而實施。

優先發展輔助工業產品優待確認書是企業營所稅適用優待之依據。關於優待程度、優待適用時點、續後優待依據企業營所稅法律規定來實施。

在獲得企業營所稅優待時間內，若企業實施較多生產、經營活動，企業應當分開確定來自生產輔助工業產品項目之收入以能夠按照規定獲得享受企業營所稅優待。

本公告自2016年04月01日起生效。於本公告規定之企業營所稅優待自2015年課徵稅期起適用。

稅務優待

第21/2016/TT-BTC號公告
自2016年04月01日起生效

1

稅務申報

原材料結算
海關總局之第1501/TCHQ-GSQL
號函

2

2

外國貸款

第03/2016/TT-NHNN號公告
自2016年04月15日起生效

3

增值稅退還

財政部之第3357/BTC-TCT
號函

4

升級iHTKK 3.1.8、HTKK 3.3.7及QTTNCN

3.2.4稅務電子申報應用系統

稅務總局於2016年03月16日已公佈升級iHTKK 3.1.8、HTKK 3.3.7、QTTNCN 3.2.4應用系統以及新增多項全新功能事宜，具體如下：

依據第200/2014/TT-BTC號公告之規定升級HTKK，iHTKK應用系統中財務報表編制功能的目的如下：

- 滿足新設立企業之要求；
- 滿足使用者以整數（正整數或負整數）填報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要求。

升級HTKK，iHTKK，QTTNCN應用系統中第05/KK-TNCN號申報單格式之填報功能予以滿足稅務總局於2016年03月15日已頒布之第1002/TCT-TNCN號公文中所規定2015年個人所得稅結算作業之要求。

納稅個人或組織自2016年03月17日起編制財務報表及上述升級內容相關之第05/KK-TNCN號格式個人所得稅申報單時則使用HTKK 3.3.7、iHTKK 3.1.8、QTTNCN 3.2.4應用系統中申報單格式以取代舊版。

必須進行原材料、成品年終結算之類型包括加工代工、製造出口、加工出口企業。

對於結算報告所列報之數據（依照第15/BCQT-NVL/GSQL號表格），則遵從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60條、2015年12月08日第18195/BTC-TCHQ號公文第7點、2016年02月17日第1171/TCHQ-GSQL號公文第1.b點以及下列焦點：

• 加工代工類型

– 企業編制類似於第200/2014/TT-BTC號公告、第48/2006/QD-BTC號決定中所規定之152、155會計科目的原材料與成品之追蹤明細帳。若按價值管理則據本號函第2.2指導內容編制結算報告。

– 若企業會計記帳系統按數量管理加工品則可以數量取代金額來進行結算。結算時依舊採用第15/BCQT-NVL/GSQL號表格，其中內容顯示「金額」將改為「數量」。

• 製造出口類型

– 結算數據是指會計帳簿中152科目、155科目，其餘會計科目僅備查。

– 結算報告所列報的原料價值是指原物料原價，包括：發票所載明的購入額，應繳稅額，運輸與裝卸費以及與原物料採購直接相關之其他費用。

– 半成品得免結算

至於結算報告遞交方式，暫時以紙本遞交（尚未適用網站在線遞交）且除第15/BCQT-NVL/GSQL號表格外不必遞交其他任何文本。

原材料財務年度年終結算之焦點

海關總局於2016年02月29日已頒布第1501/TCHQ-GSQL號函予以規定按照財務年度來編制原材料、成品結算報告之指南。

因由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60條規定中仍存著許多有關按照財務年度來結算原材料的障礙，本公文著重並詳細說明下列內容：

有關企業向外國貸款登記之新規定

於2016年02月26日，越南央行頒布第03/2016/TT-NHNN號公告指導關於企業借貸、償還國外貸款之外匯管理。

據此，本公告規定不得政府保證之企業向國外貸款登記手續流程；開立及使用借貸、還款帳戶之手續；提款、償還國外貸款手續；
下列貸款務必向越南央行登記的對象：

- 國外中期、長期貸款。
- 原為短期貸款得以延期而總期限超過01（壹）年。
- 無延期合約的短期貸款自從提款第一日至01（壹）年整時點尚有本金餘額，除了借款方自從提款第一日至01（壹）年整時點起十天內完成償還貸款義務之場合。



此外，本公告亦規定以延期付款的進口貨物形式下的國外貸款並不屬於本公告強制性登記對象。

對於償還國外債款，本公告也顯明規定非通過借貸、還款帳戶償還：

- 以貨物、提供勞務給貸款方形式下償還債款。



- 以借款方符合於法規之股份或投入資金償還債款。
- 通過與貸款方直接產生的各項應收帳款互抵的各項中期、長期國外貸款。

- 通過借款方在外國開立之帳戶（若借款方得以允許在境外開立帳戶以實施國外貸款）來償還債款。



申請國外貸款登記可直接通過網站<http://www.sbv.gov.vn>或<http://www qlnh-sbv.cic.org.vn>在線進行登記。
借款方選拔在線方式自2016年第二季度報告起運用。

該期限前，上述借款方依據第03/2016/TT-NHNN號公告第40條執行書面報告制度。

本公告自2016年04月15日起生效，除本條第3款規定，取代於2004年12月21日第09/2004/TT-NHNN號公告及於2014年09月15日第25/2014/TT-NHNN號公告。

財政部於2016年03月14日已頒布第3357/BTC-TCT號函予以指導符合法規之退還增值稅方可撥款支出之管理方案。

若無法對申請退還稅款提出適當解釋， 增值稅退還申請文件則被列為 “先審後退”之對象



據此，本號函要求各省級稅務局完整嚴謹且符合法規地處理退稅事宜，特別是嚴格執行財政部已頒布之指南。

若處理退稅文件過程中發現納稅人有違反稅法、海關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無法提出適當解釋、補交退稅文件或已提出解釋、補交文件但無法證明已報稅款之正確性則將退稅文件自“先退後審”轉為“先審後退”。

本號函第5節已取消2015年12月17日第18832/BTC-TCT號函第1、2、4及5點所提及之規定及2015年10月02日第13822/BTC-TCT號函第3（第二段）、4、5、6點所提及之規定。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